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3,751.86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资产支持票据申报及注册发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通过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

1、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概述

为了盘活账面资产，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作为委托人将公司及特定下属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总发行规模不超过11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并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持有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2、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转让

为实施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公司拟将公司及特定下属公司持有的不超过11亿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础资产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并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3、对董事会的授权

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要进行调整，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关于转让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并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发行尚需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7年7月17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5.4万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24名股权激励对象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15,636,740.00元，其中：股本854,000.00元，资本公积14,782,740.00元。

鉴于上述共计85.4万股已完成授予程序，公司股本总额由原880,997,515股增加至881,851,515股，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880,997,515元增

加至881,851,515元。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81,851,515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也发生变更，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关于2017年度资产支持票据申报及注册发行的议案》
-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详见本公告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附件：章程修订案

章程修订案

1、原章程第七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997,515 元。”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1,851,515 元。”

2、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80,997,51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80,997,515 股。”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81,851,51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81,851,515 股。”